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16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者“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0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 “重组草案”) 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补充分析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补充披露长期超产能生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详见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及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详见交易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一、高宝矿业的基本情况”之“(四)高宝矿业主要资产情况”。

5、补充披露近年来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质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交易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 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8、补充分析并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9、补充分析并披露预测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0、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定价公允性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1、补充披露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2、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13、补充披露公司备考报表中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并结合预计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变动情况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风险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的变动情况及对盈利的影响”。

14、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

(上接D49版)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高宝矿业主要从事氢氟酸的生产与销售，氢氟酸是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处于氟化工产业链上游。由于氢氟酸较高的准入门槛和政策的限制，公司如依靠自身条件新建氢氟酸及延伸项目，项目获批的难度极大，成本较高、周期较长，收购现有的、具备一定产能规模的、以生产氢氟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有助于公司加速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布局。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掌握氟化工行业重要的基础原材料。

按照工信部以及各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氟化工企业需在化工园区内配备生产线或生产装置，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发展氟化工的限制较为严格。高宝矿业所在的福建三明地区由于萤石资源丰富，省市县各级政府对于发展氟精细化工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2018年12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对氟化工产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划。

利用高宝矿业现有的产能优势、区域优势和当地的产业政策优势，并结合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先进技术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当地实施氟精细化工项目，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全产业链的布局。

2、有助于保障公司现有供应链的稳定，确保现有产能的充分利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及2,3,5,6-四氟苯四大系列，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三大领域，主要原材料有四氯苯酐、氟化钾、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六八哌嗪、四氯对苯二甲腈等。氟化钾、2,4-二氯氟苯等的原材料或生产过程中即需要氢氟酸作为原料。目前公司氟化钾的采购主要来源于河南新乡等地，上述区域属于“26+2”城市(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由于国家加强环保治理等的因素，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被关停或整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氟化钾的供给及价格，成为影响公司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因素，公司产能利用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等政策的进一步执行，不排除未来氟化钾等主要原料产量和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造成影响。

公司完成对高宝矿业的收购和整合后，预计2021年后，高宝矿业延伸的氟化钾、氟苯产品线将达产，中欣氟材现有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将实现逐步内部供应，将有助于公司供应链的稳定，确保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加强公司盈利能力，高宝矿业新增的产品线也将会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较为完善的氟精细化工产品链，这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 2017年度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 营业收入 | 32,120.41 | 76,754.30 | 44,633.89 | 40,058.71 | 84,493.20 | 44,434.49 |
| 利润总额 | 3,042.13 | 13,217.92 | 10,175.79 | 5,491.30 | 12,847.25 | 7,355.95 |
| 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78 | 0.55 | 0.54 | 0.97 | 0.43 |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78元/股。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2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2日，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取得全部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80,063.00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为80,000万元。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高宝矿业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方式 | |
|---|---|---|---|---|---|---|
| | | | | | 股份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 1 | 香港高宝 | 12,110 | 70% | 56,000 | 28,000 | 28,000 |
| 2 | 雅鑫电子 | 5,190 | 30% | 24,000 | 12,000 | 12,000 |
| 总计 | | 17,300 | 100% | 80,000 | 40,000 | 40,000 |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
|---|---|---|---|---|
| 1 | 香港高宝 | 28,000.00 | 13,023,255 | 9.97% |
| 2 | 雅鑫电子 | 12,000.00 | 5,581,395 | 4.27% |
| 合计 | | 40,000.00 | 18,604,650 | 14.24%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6、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亏损由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高宝矿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①香港高宝的股份锁定期

香港高宝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香港高宝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香港高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50%、第二次50%。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18年和2019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20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香港高宝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高宝矿业2019年、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香港高宝在2019年度、2020年度需向中欣氟材支付业绩补偿的，则香港高宝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分别推迟至2019年、2020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或指定的专门账户之日后。

②雅鑫电子的股份锁定期

雅鑫电子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雅鑫电子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高宝矿业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雅鑫电子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若雅鑫电子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雅鑫电子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雅鑫电子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50%、第二次50%。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18年和2019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20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雅鑫电子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高宝矿业2019年、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交易对方在2019年度、2020年度需向中欣氟材支付业绩补偿的，则雅鑫电子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分别推迟至2019年、2020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划转至中欣氟材董事会设立或指定的专门账户之日后。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2)承诺净利润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补偿义务人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高宝矿业应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4)业绩补偿的条件

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5)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部分发行价格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2020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

2)2020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①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 则2020年无应补偿现金。

②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 则2020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3)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 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6)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欣氟材应聘请经中欣氟材、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中欣氟材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如中欣氟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如中欣氟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小于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时，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④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3)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中补偿义务人各方的承担比例，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香港高宝70%、雅鑫电子30%。同时，补偿义务人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7)补偿的实施程序

1)高宝矿业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中欣氟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中欣氟材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支付至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并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中欣氟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中欣氟材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承诺年度期限届满，高宝矿业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中欣氟材应确定承诺年度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 若中欣氟材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中欣氟材将以1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和减值测试后另需补偿的股份， 相关股份将由中欣氟材依法注销。

(4)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中欣氟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中欣氟材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占中欣氟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9、业绩奖励

(1)奖励金额计算

在高宝矿业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 由中欣氟材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超出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20%奖励给高宝矿业的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0%

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20%的，则业绩奖励金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20%

业绩奖励金额在核心团队成员之间的分配，由中欣氟材董事会根据核心团队成员承诺期内各自对高宝矿业的实际作用及其承诺期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业绩奖励实施

1)若触发业绩奖励，中欣氟材应在高宝矿业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召开董事会， 按照上述原则和计算方法决定高宝矿业核心团队应享有的业绩奖励金额， 并书面通知高宝矿业核心团队。

2) 中欣氟材做出业绩奖励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高宝矿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上述确定的业绩奖励支付给高宝矿业核心团队。高宝矿业有权为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进行业绩奖励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高宝矿业管理层稳定，确保其持续经营发展。本次业绩奖励金额的确定与企业估值无关，因此并不是为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企业权益支付的合并成本。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更符合薪酬的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业绩奖励条件下， 上市公司及高宝矿业将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逐步积累一定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需求，故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业绩奖励仅为超额业绩的较少比例，上市公司在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后，对超额业绩仍享有较多比例，在上市公司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和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需求的前提下，超额业绩奖励预计将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10、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就应收账款特别约定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若高宝矿业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则香港高宝、雅鑫电子所持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将延长至上述应收账款实际收回之日，延长限售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延长限售股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 (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认购股份总数

上述延长销售的股份数以香港高宝、 雅鑫电子所持全部限售股为上限。上述应收账款部分收回的，收回部分对应限售股可以解禁。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延长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延长限售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述应收账款确定无法收回的，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可以选择以自有现金补足。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以自有现金补足的，视为上述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如上述应收账款在2021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中欣氟材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香港高宝、雅鑫电子持有的延长限售的中欣氟材股票以进行股份补偿。

前述应收账款，如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支付现金补偿后两年内收回的，中欣氟材应向香港高宝、雅鑫电子返还相应金额；如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支付现金补偿后的两年后收回的，中欣氟材不再向香港高宝、雅鑫电子返还相应金额。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双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香港高宝70%、雅鑫电子30%。同时，香港高宝、雅鑫电子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1、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发行等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监管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白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拟认购不低于(含)4,0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白云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白云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含交易订金)。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交易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白云集团 | 29,250,000 | 26.12% | 29,250,000 | 22.40% |
| 中玮投资 | 15,540,000 | 13.88% | 15,540,000 | 11.90% |
| 陈寅镐 | 9,321,000 | 8.32% | 9,321,000 | 7.14% |
| 曹国路 | 7,150,000 | 6.38% | 7,150,000 | 5.47% |
| 王超 | 6,175,000 | 5.51% | 6,175,000 | 4.73% |
| 徐建国 | 4,784,000 | 4.27% | 4,784,000 | 3.66% |
| 吴刚 | 2,330,000 | 2.08% | 2,330,000 | 1.78% |
| 王大为 | 2,145,000 | 1.92% | 2,145,000 | 1.64% |
| 俞伟樑 | 1,300,000 | 1.16% | 1,300,000 | 1.00% |
| 梁志毅 | 1,300,000 | 1.16% | 1,300,000 | 1.00% |
| 香港高宝 | - | - | 13,023,255 | 9.97% |
| 雅鑫电子 | - | - | 5,581,395 | 4.27% |
| 其他股东 | 32,705,000 | 29.20% | 32,705,000 | 25.03% |
| 合计 | 112,000,000 | 100.00% | 130,604,650 | 100.00% |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白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6.12%股份；中玮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88%。徐建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7%股份，同时，其为白云集团控股股东、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分别为74.00%、48.18%。徐建国先生直接及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4.27%股份。基于以上情况，认定徐建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见，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白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130,165,303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8.34 | 42.43 | 14.09 | 33.79 | 44.62 | 10.83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0.82 | −1.23 | 1.80 | 0.80 | −1.00 |
| 速动比率(倍) | 1.60 | 0.65 | −0.95 | 1.49 | 0.65 | −0.84 |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8.34%上升至42.43%，流动比率由2.05下降至0.82，速动比率由1.60下降至0.6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主要系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4和1.66，营运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28.54%，处于较低水平。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负担。如果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不足，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自身负债率较低，债务融资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后，上市公司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 2017年度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 营业收入 | 32,120.41 | 76,754.30 | 44,633.89 | 40,058.71 | 84,493.20 | 44,434.49 |
| 利润总额 | 3,042.13 | 13,217.92 | 10,175.79 | 5,491.30 | 12,847.25 | 7,355.95 |
| 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78 | 0.55 | 0.54 | 0.97 | 0.43 |

注：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74.03万元、5,621.75万元和7,728.08万元。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78元/股。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氟化工行业的重要基础原料氢氟酸，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益进一步扩大其资产规模，延伸产品链，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其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及2,3,5,6-四氟苯四大系列，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三大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高宝矿业是一家专注从事氢氟酸、硫酸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企业，硫酸以自用为主。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氢氟酸，氢氟酸系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的关键中间产品，是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含氟制冷剂、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及含氟材料等领域。

上市公司和高宝矿业同属于氟化工行业，高宝矿业的主要产品氢氟酸为中欣氟材主要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氟化工行业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宝矿业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

(上接D50版)

2、四层放渣房

高宝矿业已经于2017年4月19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3504232017001B《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四层放渣房的工程规划许可。高宝矿业已经于2017年4月24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35042320170424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了四层放渣房的工程施工许可。

目前，高宝矿业正在对四层放渣房进行工程验收，待验收结束后将办理房产登记手续，预计将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费用将由高宝矿业承担。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1、有水氢氟酸厂房

因有水氢氟酸厂房原已经进行了房产登记，本次补充办理不动产统一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相关手续准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水氢氟酸厂房房产证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2、四层放渣房

高宝矿业已经取得了四层放渣房的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验收工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四层放渣房房产证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三)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及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矿业将在交易双方的配合下及时完成有水氢氟酸厂房、四层放渣房的房产证办理工作。鉴于有水氢氟酸厂房、四层放渣房建设在高宝矿业自有土地上，且其建设面积及价值较小，如不能如期办理房屋产权证不会影响高宝矿业对该等房屋的占用、使用，不会对高宝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作价及交易进程。

二、关于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的办理

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下的183亩林权变更权利人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

目前，高宝矿业已经开始准备林权证使用权人变更登记的相关申请材料。预计将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费用由高宝矿业承担。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高宝矿业与编号为清政林证字(2007)第06376号林权证的权利人三明市深发农林有限公司签署的《森林资源转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经经过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民委员会、清流县温郊乡人民政府、清流县温郊乡林业站见证。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准备变更申请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三)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及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矿业将在交易双方的配合下及时完成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工作。鉴于高宝矿业已经实际占有该林地较长期间，如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不会影响高宝矿业对该等林地的占用、使用，不会对高宝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作价及交易进程。

综上，高宝矿业尚未办理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际障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宝矿业有水氢氟酸厂房、四层放渣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际障碍， 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高宝矿业尚未办理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际障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高宝矿业有水氢氟酸厂房、四层放渣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际障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高宝矿业尚未办理编号清政林证字(2008)第06376号的林权证相关林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际障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四、补充披露

已在交易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一、高宝矿业的基本情况”之“(四)高宝矿业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部分资质将陆续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请补充披露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标的公司资质文件续期计划

在交易报告书已经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质文件续期计划如下：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7项于将2019年、2010年或者2021年到期的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文件名称 | 有效期 | 到期日 |
|---|---|---|---|
| 1 | 《福建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 4年 | 2019年10月27日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年 | 2020年2月14日 |
| 3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年 | 2020年3月21日 |
| 4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3年 | 2021年4月24日 |
| 5 | 《排污许可证》 | 5年 | 2021年5月4日 |
| 6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闽XK13—006—00011) | 5年 | 2021年8月24日 |
| 7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闽XK13—015—00007) | 5年 | 2021年8月24日 |

高宝矿业设置有专门人员对各项资质进行管理，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高宝矿业将于资质文件到期前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续期，确保高宝矿业在备案、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

二、标的公司资质文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未能续期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第19条规定：《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充装单位到期需要继续从事充装工作时， 应当在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第22条规定：换证申请受理后，充装单位应当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换证评审。换证评审除包括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外， 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进行充装的行为；(二)充装场所涉及到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的执行情况；(四)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五)充装中发生的事故、用户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高宝矿业严格按照充装许可证许可的范围进行充装，充装介质为氢氟酸；按照规定对罐式集装箱进行了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操作安全制度》、《充装操作规程》等制度，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应急预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保证充装质量；截至目前，高宝矿业未发生过充装安全事故。截至目前，高宝矿业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续期条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9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 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自设立以来，高宝矿业一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巡回检查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等文件，为安全生产提供制度性保障；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定时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截至目前，福建报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高宝矿业对氢氟酸、硫酸等主要产品建立了管理档案，指定具备相关知识的和能力的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在登记证到期前3个月，福建报告可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福建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条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高宝矿业有专门人员负责备案工作，福建报告符合备案条件。截至目前，高宝矿业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条件，重新办理生产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排污许可证》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2011年12月9日，高宝矿业取得“清环验(2011)01号”验收意见，1号线、2号线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2016年9月30日，高宝矿业取得3号线《环保违规备案函》； 2016年5月5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高宝矿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指标总量限度内排放废水、废气；2019年1月14日，高宝矿业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高宝矿业还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设备检修污染控制制度》、《安全环保巡回检查制度》等制度，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截至目前，高宝矿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排污许可证续期条件，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相关法律法规对资质续期的要求

根据《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企业提交《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免实地核查。

根据《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细则》附件《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期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为：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本企业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2、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目前，高宝矿业不存在违反《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期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要求的事项，可在提交承诺书后免于实地核查。截至目前，高宝矿业符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 高宝矿业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各项生产资质的续期和换证工作。截至目前，相关资质的续期和换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预计不会对高宝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

在交易报告书已经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质文件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下：

“高宝矿业设置有专门人员对各项资质进行管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高宝矿业将于资质文件到期前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续期，确保高宝矿业在备案、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截至目前，相关资质的续期和换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预计不会对高宝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实施，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已成新常态。新常态下氟化工行业将随着环保监管政策发生兼并和整合、产业格局的变动。行业内部分规模小、环保设施差的氢氟酸企业将面临关停或被整合的可能。截至2017年年末，我国氢氟酸装置总产能在250万吨以上，而在产产能仅为164.10万吨。

对高宝矿业而言，也面临着需要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 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9月，高宝矿业环保安全费支出分别为111.56万元、551.32万元、433.90万元，后续各年度高宝矿业将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和环保监管政策的发展，逐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高宝矿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注重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循环利用和废物妥善处理等环节，保证污染物排放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增加环保投入的同时，高宝矿业利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实现经济效益的增加。为了加强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生产过程二氧化硫的处理， 公司于2018-2019年新增了硫酸镁生产线，该项目为配套建设的环保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脱除二氧化硫2,560吨，同时副产七水硫酸镁6,600吨，预计每年为高宝矿业增加收入260万元。

同时，高宝矿业所在的福建三明地区由于萤石资源丰富，省市县各级政府对于发展氟精细化工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2018年12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对氟化工产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划。高宝矿业所在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政府对环境保护及设施进行了整体规划和投入，并出台了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因此，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行业内部分规模小、环保设施差的氢氟酸企业将面临关停或被整合的可能，高宝矿业也面临着需要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但由于高宝矿业自身的产能和规模优势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持续投入，并利用福建三明地区的产业政策和氟化工园区的优势，高宝矿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更加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将会随着行业的整合而增强。

二、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下，高宝矿业也面临着需要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但由于高宝矿业自身的产能和规模优势以及在环保设施上的先期和持续投入， 并利用福建三明地区的产业政策和氟化工园区的优势，高宝矿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增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1、《报告书》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8.34%、2.05、1.60，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为42.43%、0.82、0.6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8.34 | 42.43 | 14.09 | 33.79 | 44.62 | 10.83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0.82 | −1.23 | 1.80 | 0.80 | −1.00 |
| 速动比率(倍) | 1.60 | 0.65 | −0.95 | 1.49 | 0.65 | −0.84 |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8.34%上升至42.43%，流动比率由2.05下降至0.82，速动比率由1.60下降至0.65，主要系备考报表中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4和1.66，营运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28.54%，处于较低水平。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负担。如果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不足，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自身负债率较低，债务融资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后，上市公司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 2017年度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 |
| 营业收入 | 32,120.41 | 76,754.30 | 44,633.89 | 40,058.71 | 84,493.20 | 44,434.49 |
| 利润总额 | 3,042.13 | 13,217.92 | 10,175.79 | 5,491.30 | 12,847.25 | 7,355.95 |
| 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572.18 | 10,195.84 | 7,623.66 | 4,704.21 | 10,186.72 | 5,482.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78 | 0.55 | 0.54 | 0.97 | 0.43 |

注：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74.03万元、5,621.75万元和7,728.08万元。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78元/股。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氟化工行业的重要基础原料氢氟酸，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益进一步扩大其资产规模，延伸产品链，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其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三、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部分补充说明和披露。

问题12、《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高宝矿业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宝矿业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与高宝矿业签署了期限不短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在高宝矿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中设置了保障其稳定的相关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不得开展和高宝矿业所从事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

2、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不得加入任何和高宝矿业从事相同或相似或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组织、团体，不得独立或以合伙人形式同高宝矿业从事相同的或相似或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通过上述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能够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核心团队人员与高宝矿业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一致。在前述协议中，交易各方已经对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超出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20%奖励给高宝矿业的核心团队。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中欣氟材对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则中欣氟材承诺将高宝矿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也纳入激励考察范畴内。高层管理人员指高宝矿业的副总经理(含)以上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指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具体范围以中欣氟材的定义及认定为准。

通过上述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和未来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措施，高宝矿业可以有效方降低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

三、补充披露

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13、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19年3月9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发了《被并购标的未来盈利能力存疑 中欣氟材可能吃到了“热豆腐”》一文，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财务数据提出疑问。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44,633.89 | 44,434.49 | 44,633.89 |
|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 7,312.07 | 7,593.75 | 7,312.07 |
| 加:预收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 668.45 | −118.11 | 668.45 |
|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 −1,816.06 | −1,933.70 | −1,816.06 |
|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 1,381.77 | −4,013.96 | 1,381.77 |
|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帐准备 | −83.49 | 200.88 | −83.49 |
|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 83.49 | −200.88 | 83.49 |
| 减: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应收应付对冲 | 14,839.46 | 19,564.41 | 14,839.4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上各项合计) | 37,340.66 | 26,398.06 | 37,340.66 |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部分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匹配关系说明

高宝矿业系氢氟酸生产与销售企业， 其主产品氢氟酸为气态危险品，运输成本较高，销售费用构成以运输费用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633.89 | 44,434.49 | 22,106.02 |
| 销售费用 | 2,267.53 | 2,819.50 | 2,313.28 |
| 占比 | 5.08% | 6.35% | 10.46% |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占比 | 2017年度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
| 运输费 | 1,954.69 | 86.20% | 2,438.65 | 86.49% | 1,973.86 | 85.33% |
| 包装费 | 173.35 | 7.64% | 248.97 | 8.83% | 196.70 | 8.50% |
| 招待费 | 55.13 | 2.43% | 20.17 | 0.72% | 54.63 | 2.36% |
| 薪酬支出 | 42.00 | 1.85% | 52.06 | 1.85% | 49.30 | 2.13% |
| 折旧 | 34.37 | 1.52% | 45.21 | 1.60% | 21.18 | 0.92% |
| 办公差旅费 | 8.00 | 0.35% | 7.05 | 0.25% | 17.61 | 0.76% |
| 其他 | - | - | 7.40 | 0.00% | - | - |
| 合计 | 2,267.53 | 100.00% | 2,819.50 | 100.00% | 2,313.28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氢氟酸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收入上升。运输费用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无水氢氟酸销量(吨) | 43,361.81 | 49,494.65 | 35,379.06 |
| 无水氢氟酸运费(万元) | 1,773.78 | 1,941.83 | 1,430.47 |
| 单位运费(万元/吨) | 0.04 | 0.04 | 0.04 |
| 副产品运费(万元) | 180.91 | 496.82 | 543.39 |

报告期内，单位无水氢氟酸运价保持稳定；副产品运费下降，主要系石膏渣、铁精粉销售的主要运输方式由送货改为客户自提。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